



中国近代 义利观研究

赵璐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 义利观研究

赵璐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义利观研究/赵璐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04-6571-3

I. 中… II. 赵… III. 伦理学—研究—中国—近代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2204 号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华审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5

插 页 2

字 数 249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北大学“211”工程项目资助
西北大学哲学文库

目 录

导论	(1)
一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社会价值与学术意义	(1)
二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研究现状	(3)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0)
四 创新之处	(21)
五 传统义利观的近代转型	(22)
第一章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理论基础	(31)
第一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人性论基础	(31)
一 传统人性论在近代的危机	(32)
二 西方近代人性论的冲击	(40)
三 “天理”与“人欲”的倒置	(46)
第二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伦理学思想基础	(54)
一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影响	(54)
二 西方近代伦理思想的影响	(59)
第三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进化论思想基础	(62)
一 进化论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与新观念的生成	(62)
二 进化论的社会历史观与中国近代义利观的发展	(65)

第二章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发展演变	(72)
第一节 近代“义”的发展与演变	(72)
一 传统观念下的“义”	(73)
二 近代“义”的观念转变	(80)
第二节 近代“利”的发展与演变	(131)
一 传统观念下的“利”	(131)
二 近代“利”的观念转变	(133)
三 近代“利”的转变特点	(176)
第三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发展演变	(177)
一 鸦片战争时期的义利观	(179)
二 洋务运动时期的义利观	(180)
三 维新运动时期的义利观	(186)
四 辛亥革命时期的义利观	(189)
第三章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结构分析	(193)
第一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主要类型划分	(193)
一 坚持重义倾向的代表人物及思想	(193)
二 坚持重利倾向的代表人物及思想	(206)
第二节 义利观所涉及的其他命题	(215)
一 理欲问题	(216)
二 王霸问题	(220)
三 人禽问题	(223)
第四章 义利观下的群己关系	(228)
第一节 传统观念下的群己关系	(228)
第二节 近代群己观念的转变	(230)

一 利己心与利他心	(230)
二 独立与合群	(241)
第三节 近代群己关系的特点	(252)
一 合群与爱国紧密联系	(252)
二 群己关系的中西二元价值取向	(255)
 第五章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历史地位	(259)
第一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特点	(259)
一 近代义利观呈现出动态发展的趋势	(260)
二 近代义利观与救亡意识形影相随	(262)
三 近代义利观是对传统义利观的继承与发展	(263)
第二节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历史地位	(265)
 结论	(285)
主要参考文献	(290)
后记	(297)

导 论

一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社会价值与学术意义

义利问题是中国传统伦理价值观的核心问题，也是古往今来人们一直讨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文化课题。义利问题之所以在社会生活中受到人们的重视，因为它是同整个社会的根本价值导向联系在一起的，是和一个社会的政治理想、经济目标和道德标准相辅相成的。义利问题，作为一种价值观，几乎渗透到每个人的的一切活动之中，并在人们的所有行为选择和价值取向中，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义和利这对范畴，并不是凝固不变的、抽象的范畴，而是随着时代的演变，它的内容与形式也不断增损。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甚至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政治集团，其义利观是不同的。义和利是一对具体的历史的道德范畴。

“中国古代伦理学说可以分为道义论与功利论两大派别。道义论肯定道德价值高于实际利益，功利论强调道德价值不能脱离实际利益。道义论以孔子、孟子、董仲舒、宋明理学为代表；功利论以墨子、李觏和陈亮、叶适为代表。”^①但是，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重义轻利的道义论始终占据着统治地位，“功利主

① 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页。

义的思想源远流长，但始终未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主导地位。朱熹所倡导的贵义贱利的理论，则是中国传统价值观念的主流”。^①不可否认，重义轻利的传统义利观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和稳定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伴随着封建社会走向衰落，重义轻利的观念越来越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特别是近代化的因素。尤其是中国近代社会处在社会转型时期，新学与旧学之争、中学与西学之争十分激烈，救亡图存成为时代的主题，在这种情况下，批判和改造传统义利观就成为近代思想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伦理思想方面，旧的封建伦理道德面临挑战和危机，新的资产阶级伦理道德尚未建立起来。表现在义利观上，出现了多种义利观并存的现象，地主阶级改革派的义利观、洋务派的义利观、早期维新派的义利观、维新派的义利观以及革命派的义利观，都不尽相同。近代的义、利及义利观较之传统义利观都有不同程度的丰富和发展。从事实的角度看，近代思想家都主张义利统一，但从价值的角度看，中国近代义利观依然存在重义和重利两种倾向，其义利观是在取得重义或重利的立场后展开的。中国近代义利观呈现出动态发展的趋势，即由重义轻利的传统义利观向义利并重的近代义利观发展；中国近代义利观与救亡意识形影相随，紧密结合，包含着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近代义利观是对传统义利观的继承与发展。中国近代义利观下的群己关系，涉及利己与利他、独与群等重要方面，将西方的利己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群体观念融合在一起，强调个人与社会相结合，强调个体对社会的责任，避免了极端利己主义的产生。近代义利并重的观念虽然没有成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义利观，没有完全付诸实践，然而，它的发展

① 张岂之：《中国思想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4页。

演变符合历史的前进脉搏,顺应了社会发展的趋势,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进步意义,对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时至今日,义利问题仍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非常有现实意义的问题。即使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也仍然要认真对待并加以解决。当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原则是市场经济的首要原则,人们对利益的追求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如在极端利己动机的驱动下,则可能导致拜金主义的出现、道德的滑落和人性的异化。因此,对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重温中国近代思想家对义利关系的论述,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是极有裨益的。

二 中国近代义利观的研究现状

(一) 关于中国传统义利观的主流

一种观点认为重义轻利是中国传统义利观的主流。张岂之先生认为,“功利主义的思想源远流长,但始终未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主导地位。朱熹所倡导的贵义贱利的理论,则是中国传统价值观念的主流”。^① 张世欣、陈选能认为,在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是重义轻利观。^② 蒋建民认为,纵观中国古代传统义利观,重义轻利思想占主导地位,重义轻利的义利观是义利之辨的主流。^③ 刘明华、黄晓众认为,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重义

① 张岂之:《中国思想史》,第354页。

② 张世欣、陈选能:《传统义利观的现实思考》,载《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

③ 蒋建民:《传统义利观的评述及其改造》,载《学海》(南京)1994年第3期。

轻利道德观在政治思想领域占居主导地位。^① 刘唐宇认为,儒家思想在封建社会中基本上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儒家以义制利的义利观便是中国古代占主导地位的义利观。^② 邵兴国、黄河认为,中国传统义利观强调重义轻利,甚至崇义贬利。他们认为从我国的道德思想发展史来看,虽然绝大多数思想家都肯定了义与利是人的需要,并对二者的重要性及二者关系有不同看法,但一般都认为在价值上二者不能等同。^③ 巴发中认为,中国传统义利观基本倾向是道义论,其主要特征是以义取利,义重于利。^④ 李炼、胡治艳认为,以儒家为代表的重义轻利论或称道义论,虽然受到了墨家、法家等重利轻义或称功利论的挑战,但其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是占据主导地位的。^⑤ 曾晓玲认为传统义利观就是指儒家所创立和推崇的义利观,它并不一概或绝对地排斥利,从其创始者孔子到明清时代的王夫之都承认追求物质利益和富贵生活是人所固有的欲望,利是人的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但是在整个理论体系和社会实践中,重义轻利、崇德贱利,乃是传统义利观的主体倾向和核心。^⑥ 刘青琬认为,两千多年来的义利之辩有一个共同的偏向:重义轻利。这一偏向有其积极的一面,但同时也有其负

① 刘明华、黄晓众:《论中国古代功利主义及其历史地位》,载《贵州文史丛刊》1996年第4期。

② 刘唐宇:《中西义利观及其管理的比较研究》,载《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③ 邵兴国、黄河:《中西传统义利观的比较与思考》,载《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1期。

④ 巴发中:《中西传统义利观比较》,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1996年第4期。

⑤ 李炼、胡治艳:《论传统义利观的发展逻辑》,载《建材高教理论与实践》1996年第2期。

⑥ 曾晓玲:《由传统义利观引发的断想》,载《广西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面效应。^① 林小妹认为,中国文化传统虽然没有完全否定人的自然欲望,但基本上都有轻视、贬抑个人存私求利和把私利和公利相对立的倾向,基本上都是重义轻利、羞于言利的。^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中国传统的义利观中,义利虽然各有所重,但主张义利并重,义利双行,志功合观的观点占主流。^③ 田书立认为,中国历史上的义利之辨虽然划分出理论派别,但并没有形成严格的功利论和道义论的截然对立,从总体上并没有把义利关系割裂开来。实际上,在中国传统的义利关系上,义利统一是主流,儒家的以利从义也是一种义利统一,而不是义利割裂。^④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中国古代形成了绵延数千年的两种义利观,即儒家主流派的重义轻利说和非主流派的义利并重的进步义利观。^⑤

第四种观点认为传统义利观有三种典型代表:即儒家的重义轻利观,墨家的义利合一观,理学家的义利对立观。^⑥

(二) 关于近代思想家的义利观研究

1. 关于龚自珍、魏源的义利观研究

一种观点认为,龚自珍、魏源持重义轻利的义利观。任放、

① 刘青琬:《关于义利关系的哲学思考》,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② 林小妹:《论中西方人性观的差异》,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王霁:《中西传统义利观之试比较》,载《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④ 田书立:《儒家义利观的历史认同》,载《道德与文明》1996年第6期。

⑤ 程立显:《从中国古代两种义利观说到义利统一论的现代道德观》,载《道德与文明》1999年第1期。

⑥ 杜喜荣:《中国传统义利观与当今的义利之辨》,载《雁北师院学报》1994年第4期。

陈均认为龚自珍坚持“以义生利”的伦理原则，魏源主张“仁义之外无功利”，鼓吹“以义生利”。^① 鞠方安认为龚自珍、魏源虽提出“整肃道德”，但仍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某些内容加以延伸和深化，主张重义轻利。^② 另一种观点与此相反。张传开、汪传升认为，与龚自珍、魏源倡导个性解放的价值观相联系，在义利关系上，他们提出了利国利民、见利思义的功利主义思想，而其中他们以害国害民为耻的观点，又使其功利主义具有对国家和民族的强烈的道德责任感。^③ 郭金鸿认为龚自珍、魏源反对宋明理学重义轻利的思想，主张追求物质利益是致富的根本，让民众生活得更好些才是真正的功绩所在，极力提倡功利主义。^④ 张怀承认为魏源主张“以实事程实功”的功利主义。^⑤ 郭汉民、袁洪亮认为龚自珍、魏源突出人的感性存在，重视人的基本的物质需要，批判了传统“重义轻利”论的虚伪性质。^⑥ 徐顺教、季甄馥认为与“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封建正统观念相对立，魏源提出了“以美利利天下之庶人”的功利主义思想。^⑦ 第三种观点认为，魏源提倡“崇利”哲学，把“王道”

① 任放、陈均：《鸦片战争前后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张扬》，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② 鞠方安：《王韬的社会伦理思想探析》，载《北方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

③ 张传开、汪传发：《义利之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之演变》，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0页。

④ 郭金鸿：《龚自珍“我造伦纪”的道德主体意识》，载《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⑤ 张怀承：《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近代转型的进程》，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⑥ 郭汉民、袁洪亮：《近代国民性改造思想的萌芽——论地主阶级改革派的人心风俗思想》，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⑦ 徐顺教、季甄馥：《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6页。

和“富强”结合起来,把“利”与“仁”并列,认为“利”与“仁”都是儒家的核心内容,为突破“抑商”的藩篱首开门径。^①

2. 关于康有为的义利观研究

一种观点认为康有为主张重利轻义。何金彝认为康有为反对“崇义抑利”,主张以利为义,讲究物质的功效与利益。^② 张传开、汪传发认为康有为以“求乐免苦”的命题,否定了传统的“存理灭欲”观念,体现了资产阶级合理利己主义的伦理观。^③ 另一种观点认为康有为主张义利并重。吕明灼认为,康有为作为近代著名的维新变法的代表人物,一方面重视利的开发;另一方面他又看到资本主义竞争之激烈和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因而强调义,有把义与利结合起来的的思想。^④ 黄明同认为,在康有为的社会道德观中,“仁义”并非“利”的对立物,相反,二者具有兼容性、一致性。^⑤ 王小锡认为康有为提出了“义为事宜”的思想,将道德与利益的关系作了较为深刻的探讨,把“义”解释为“事宜”,既反对了儒家的义重于利的思想,又区别于传统功利主义把义与利益直接挂钩的观念。^⑥ 黄伟合、赵海琦认为,康

① 申满秀:《从“抑商”到“重商”观念的转变——龚自珍、魏源、王韬、郑观应经济思想个案简析》,载《贵州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② 何金彝:《康有为的功利主义伦理文化观》,载《社会科学》(沪)1995年第7期。

③ 张传开、汪传发:《义利之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之演变》,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2页。

④ 吕明灼:《义利之辨:一个纵贯古今的永恒主题》,载《齐鲁学刊》2000年第6期。

⑤ 黄明同:《从〈孟子微〉看康有为社会道德观的得失》,载《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⑥ 王小锡:《中国近代经济伦理思想的转型及其现代性》,载《江苏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

有为主张“去苦求乐”和“以礼节欲”的义利观，表现了将礼义原则与乐生功利相结合的进步倾向；倡导“免苦求乐”的功利原则及节欲求乐的义利并举思想，揭开了中国近代义利之辨的实质性阶段。^①

3. 关于梁启超的义利观研究

吕滨认为，在义利问题上，梁启超继承了宋代和明末清初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的观点，认为利人与利己并不矛盾，它们是并行不悖的。^② 王小锡认为梁启超在更深层次上考察了道德与利益的关系，认为利益的获得除体力外是由人的智力素质和道德品质所决定的，将一向作为获利过程中价值取向和善恶标准的道德，理解为获取利益的重要手段和支撑力量。^③ 张灏认为梁启超对西方功利主义的价值有了一个牢固的理解，主张应该向西方学习，尤其是学习霍布斯和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梁启超认为正确意义上的功利主义即是献身于公益。^④ 张传开、汪传发认为作为梁启超伦理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义利观，主要体现在他对“公德”与“私德”、“权力”与“义务”、“利己”与“利他”相互关系的阐述之中，而其中又反映着他对传统道德观的改造与对西方近代伦理学说的吸收。^⑤

① 黄伟合、赵海琦：《善的冲突——中国历史上的义利之辨》，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66页。

② 吕滨：《梁启超的功利主义伦理观》，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③ 王小锡：《中国近代经济伦理思想的转型及其现代性》，载《江苏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

④ [美] 张灏：《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9页。

⑤ 张传开、汪传发：《义利之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之演变》，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2页。

4. 关于严复的义利观研究

一种观点认为严复倾向于义利统一。张传开、汪传发认为,在义利之辨上,严复既否定了传统儒家对义与利的割裂与对立,又区别于极端自私的利己主义道德观,提出了“义利合”和“开明自营”的思想,期望通过“开明”的手段,达到自营、自利的目的,从而建立一种人我两利、义利合的新道德。^① 张周志认为,严复反对以义驾驭利的观点,主张必须在义以利为基础的前提下谋求两者的统一。^② 罗蔚、邓少海认为,在义利之辨上,严复既否定传统伦理义与利的分裂与对立,又不附和极端自私的利己主义道德观,而提出“义利合”和“开明自营”的思想,“两利相利”就是义,义和利是统一的。^③ 任丑、范方琼认为严复坚持“两利为利,独利必不利”的原则,主张要把义和利、公和私统一起来,既不要空谈仁义,也不能见利忘义。^④ 黄仁贤认为,严复提出“义利合”、“开明自营”的主张,深入探讨了道德与利益的关系,认为义与利、理与欲之间并不矛盾,义不能离开利,理不能离开欲,提倡一种人我两利、义利合的新道德。^⑤ 李承贵、赖虹认为严复十分崇尚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开

① 张传开、汪传发:《义利之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义利观之演变》,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1页。

② 张周志:《论中国近代以来功利主义的致思》,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③ 罗蔚、邓少海:《严复经济伦理思想简析》,载《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④ 任丑、范方琼:《论严复的经济伦理思想》,载《攀枝花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

⑤ 黄仁贤:《严复的“新民德”学说与近代公民道德教育》,载《教育评论》2002年第5期。

明自营”观，主张义与利的统一，强调义与利的平衡。^① 朱林等人认为，严复主张两利相利、义利合的合理利己主义的道德观思想，是西学体用的伦理表现。^② 黄伟合、赵海琦认为严复主张西方功利主义，提倡两利为利、独利必不利的价值选择。其“开明自营”的功利原则，一方面主张“人各自营”，另一方面又要求“两利为利”，构成“开明的利己主义”。^③ 沈善洪、王凤贤认为严复和谭嗣同一样，大谈经商为“两利”行为，是道义之举，主张“两利为利，开明自营”。^④

另一种观点认为严复倾向于重利轻义。章启辉认为，严复主张义利合，将义统一于个人的“长远真实之利”，实为对义的否定，存在明显的贬低义的作用的倾向。^⑤ 汪海萍认为，严复主张义利合是将义统一于利，而且是个人自身的私利，认为个人私利是第一位的。在义利关系上，有义以利为基础的思想，过分强调经济因素，有归义于利的倾向。^⑥ 高兆明认为，严复试图用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伦理道德取代传统封建宗法礼教，主张“开明自营”的功利主义价值体系。^⑦ 徐顺教、季甄馥认为在义利之辨上，严复提出了“义利合”的观点，认为道德

① 李承贵、赖虹：《论严复中西道德比较与结合》，载《江西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② 朱林、温冠英、罗蔚：《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40页。

③ 黄伟合、赵海琦：《善的冲突——中国历史上的义利之辨》，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8页。

④ 沈善洪、王凤贤：《中国伦理学说史》（下），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76页。

⑤ 章启辉：《谭嗣同的经济思想及其历史地位》，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⑥ 汪海萍：《严复与道德重建》，载《学术月刊》1998年第9期。

⑦ 高兆明：《近代中国价值构建之反思》，载《江苏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